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50号枫林国际大厦二期六楼裙楼6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报告	√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
7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	√
9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10	关于申请新一期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
11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13.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3.01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	√
13.0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13.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13.04	还本付息方式	√	√
13.05	发行方式	√	√
13.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
13.08	担保情况	√	√
13.09	偿债保障措施	√	√
13.10	承销方式	√	√
13.11	上市安排	√	√
13.12	决议有效期	√	√
13.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	√
14	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5.01	张文学先生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4月27日、5月31日及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至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12、13、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7	上海医药	2024/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12:00至13:00，地点为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50号枫林国际大厦二期六楼裙楼601会议室。

(2)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27日（周四）15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20

联系人：卢烨、朱娜

电话：021-63730908

传真：8621-6328 9333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报告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7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新一期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3.01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13.0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3.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13.04	还本付息方式			
13.05	发行方式			
13.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13.08	担保情况			
13.09	偿债保障措施			
13.10	承销方式			
13.11	上市安排			
13.12	决议有效期			
13.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14	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1	张文学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7,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1699241029）	7,000	1.55-2.50	2024.06.19-2024.07.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为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22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8,888,882.46	4,187,652,329.53
负债总额	3,031,403,918.21	2,571,986,763.07
净资产	1,534,007,771.50	1,562,797,5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48,271.47	-207,361,250.90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万元)	收回本金和收益情况		尚未收回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6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0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45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46.6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未到期	—	2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未到期	—	15,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未到期	—	7,000
合计		112,000	60,000	94.22	5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71,801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71,801股后的74,328,1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2,298,459.7÷76,000,000=0.293400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34007。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71,801股后的74,328,1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2,298,459.7÷76,000,000=0.293400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34007。

2、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35元/股（含）调整为34.71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35-0.2934007≈34.7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0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4.0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明及其近亲属宋丽敏、杨诚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挺及其近亲属韩长洪、徐杏芳，持股5%以上股东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首次公开发行时任董监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

联系人：郭康丽

咨询电话：0579-83793333，传真电话：0579-89123969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4年5月27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质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66624000231，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4000231，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

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

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

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

4、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

4,500,000.00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木信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0,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木信德本次质押公司股份6,72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 木信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01,261,078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20,000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2.23%，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木信德的通知，获悉股东木信德将其所持有的6,72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木信德	否	6,720,000	是	否	2024.06.18	2025.06.2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99.99%	1.68%	股权类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木信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32,493,436	57.98%	0	0	0.00%	0.00%	0	0	232,493,436	0
木晓东	20,073,017	5.01%	0	0	0.00%	0.00%	0	0	20,073,017	0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2,254	4.64%	0	0	0.00%	0.00%	0	0	18,592,254	0
木信德	6,720,583	1.68%	0	6,720,000	99.99%	1.68%	6,720,000	0	583	0
王振刚	4,865,839	1.21%	0	0	0.00%	0.00%	0	0	4,865,839	0
王兆玮	4,865,839	1.21%	0	0	0.00%	0.00%	0	0	4,865,839	0
施贻沛	4,865,839	1.21%	0	0	0.00%	0.00%	0	0	4,865,839	0
林道益	4,307,699	1.07%	0	0	0.00%	0.00%	0	0	4,307,699	0
木林森	3,892,671	0.97%	0	0	0.00%	0.00%	0	0	3,892,671	0
施成敏	486,584	0.12%	0	0	0.00%	0.00%	0	0	486,584	0
施凌云	97,317	0.02%	0	0	0.00%	0.00%	0	0	97,317	0
合计	301,261,078	75.13%	0	6,720,000	2.23%	1.68%	6,720,000	0	294,541,078	0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596,3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98,937.9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4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4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冠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581133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6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栋业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谈最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

独立董事：朱一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7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6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4-86222335

邮箱：stock@de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442,6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697,866.5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了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4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746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4元（含税）。

5、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2813684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2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高瑞哲®（戈利昔替尼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高瑞哲®（通用名：戈利昔替尼胶囊）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单药适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r/r PTCL）成人患者。高瑞哲®是全球首个且唯一作用于JAK/STAT通路的治疗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新药物。单药治疗呈现出病症深度缓解、所有亚型全面获益、显度延长生存的突破性优势。

一、药品相关情况

外周T细胞淋巴瘤是一种起源于胸腺后成熟的T/NK细胞恶性肿瘤，在所有非霍奇金淋巴瘤中生存率最低。一线标准治疗为CHOP为基础的四联化疗，患者存在极高复发风险。一旦复发，患者的生存预后极差。针对这一群体的目前治疗效果极为有限，3年生存率仅为23%，中位总生存期（OS）仅5.8个月。由于该病极为复杂，近十年没有创新药上市，临床治疗瓶颈亟需创新突破。

高瑞哲®是淋巴瘤领域全球首个且唯一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公司最早发现并验证了JAK/STAT通路是治疗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高潜力靶点，开创了全球首个通过靶向JAK/STAT通路治疗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全新作用机制。同时，独特的"两氢键一盐桥"创新分子结构设计，实现了高瑞哲®对JAK1的极高选择性（相对JAK家族其它成员高200-400倍）和长半衰期，可在持续稳定强抑制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同时，大幅提高治疗安全性和耐受性。

高瑞哲®此次在国内通过优先审评获批上市，是基于全球注册临床研究"JACKPOT8 B部分"（JACKPOT8 Part B，JACKPOT8B）的结果，该研究旨在评估高瑞哲®治疗复发难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疗效和安全性，主要终点为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C）评估的客观缓解率（ORR）。研究结果在2023年第65届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并同步发表于《柳叶刀·肿瘤学》（Lancet Oncology，IF：54.4）。

研究结果显示，高瑞哲®单药治疗复发难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

● 深度缓解：经IRC确认的ORR达44.3%，完全缓解（CR）率达23.9%，均是既往靶向治疗方案的近2倍。

● 全面获益：在不同亚型PTCL中均观察到肿瘤缓解，满足了既往药物无法覆盖的PTCL亚型的治疗需求。

● 更长生存：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长达20.7个月（现有其它疗法的DoR小于12个月）。

凭借疗效和安全性优势，高瑞哲®连续4年入选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ASH和恶性淋巴瘤国际会议（ICML）等国际顶尖学术大会6项口头报告，相关研究结果发表于国际权威期刊《肿瘤学年鉴》（Annals of Oncology，IF：51.8）和《柳叶刀·肿瘤学》（Lancet Oncology，IF：54.4）。2024年4月，高瑞哲®作为纳入国家药监局（NMPA）优先审评程序的创新药，获《CSCO淋巴瘤诊疗指南（2024版）》Ⅱ级推荐。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高瑞哲®的获批标志着公司第二款全球首创/潜在同类最佳源头创新药的上市，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高瑞哲®获得注册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